

郟 县 财 政 局

郟财监字〔2025〕04号

关于对河南税易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代理记账业务的职业资格及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

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5〕84号）及《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郟财字〔2025〕27号）要求，我局派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于2025年10月14日起对你单位2024年度代理记账业务的职业资格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会计检查工作：

记账凭证封面填写不完整，未签章；

记账凭证信息填写不完整，如：财务主管、记账、复核、制单、经办人等均未填写。

上述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。

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整改通知之日起60日内，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整改通知照常执行。

2025年10月16日

